

正本

## 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函

單位地址：320 中壢市志廣路 87 號  
聯絡人：周淑芬  
聯絡電話：03-4026536  
傳真電話：03-4953401  
電子信箱：[twaa1ssa@yahoo.com.tw](mailto:twaa1ssa@yahoo.com.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1〉臺慧救字第 1010620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競賽規程及比賽程序

主旨：敬請轉知「2012 年慧行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之訊息給 貴部所轄台澎金馬各縣市教育局及全國各大專院校週知，以資踴躍報名參賽，共襄盛舉，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賽事舉辦日期、地點及報名日期如下：

(1) 舉辦日期：2012 年 9 月 8、9 日（星期六、日）計二天。

(2) 舉辦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3) 報名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起 至 8 月 8 日 17:00 截止。

二、檢附競賽規程、比賽程序及海報，敬請參閱。或請參閱本協會網站：[www.twalsa.org.tw](http://www.twalsa.org.tw)

三、本賽事除一般的獎項外另特設「進步獎」並附贈「育英獎」，（檢附進步獎的意義說明）凡欲挑戰極限、超越自我者，敬請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勿失良機。（詳細辦法請參閱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獎勵辦法第 2 項〔個人進步獎〕之說明）

正本：教育部

理事長 劉雪筠

## 進步獎的意義

在任何一個競技運動的比賽當中，「得冠軍，拿金牌」是所有參賽選手的共同夢想，也因此，大型比賽如奧運、亞運等競賽當中得獎的前三名選手，自然而然都會成為眾人目光聚集的焦點。

「挑戰極限，超越自我」是二十一世紀的主流價值，因而「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所舉辦的「慧行盃」游泳競賽，特別強調每個人都要自己跟自己競爭、自己跟自己比賽。所以「慧行盃」特別設立了別的競技運動比賽當中沒有的「進步獎」，用以鼓勵所有的參賽選手，都能立志「力爭上游」在每一次的競賽當中勇於突破自我、自我超越，活出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慧行盃」的「進步獎」，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設立，只要每位參賽選手在同一個競賽項目當中，他的本次競賽的成績優於上一次競賽的成績，經大會審核通過後，大會就會頒發精美的獎品以鼓勵這名選手。並自九十九年度起，「慧行盃」更設立了「育英獎」，因為，若沒有這些家長們的支持與栽培，就無法培養出優秀的運動選手。也期待經由「慧行盃」的鼓勵，讓寶島臺灣的同胞們都能熱愛游泳、熱愛生命，讓「全民泳起來」。

**沒有永遠的「最好」，只有永遠的「更好」！**

# 2012年慧行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 比賽程序

101年9月8日(星期六) 06:30~07:30 練習時間		101年9月9日(星期日) 06:30~07:30 練習時間	
07:00~07:30 報到			
08:00 檢錄		08:00 檢錄	
08:15 開始比賽		08:15 開始比賽	
12:00 開幕典禮			
1	200公尺蛙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15	2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2	1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16	100公尺仰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3	50公尺蝶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17	100公尺蝶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4	50公尺仰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18	50公尺蛙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5	100公尺蛙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19	50公尺自由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6	200公尺混合式 女、男18歲以上各歲級	20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女、男18歲以上社會組
7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女、男18歲以上社會組	21	2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8	200公尺蛙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22	100公尺仰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9	1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23	100公尺蝶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10	50公尺蝶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24	50公尺蛙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11	50公尺仰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25	50公尺自由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12	100公尺蛙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26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13	200公尺混合式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1. 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情況，就不同級數相同項目合併檢錄比賽(成績另計)。 2. 領隊會議於101年9月8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召開。 3. 18歲以上各歲級:由80歲以上依歲序至18歲進行比賽。 4. 17歲以下各歲級:由10歲以下依歲序至17歲進行比賽。	
14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女、男17歲以下各歲級		

# 2012 年慧行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競賽規程

修訂日期：101 年 6 月 16 日

核准文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體委全字第 10100134762 號函

核准文號：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台體(一)字第 1010106222 號

## 一、主旨：

響應體委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教育部推動之學生游泳方案，提供比賽機會，儲植培養游泳運動之潛能及人才，以增進國內游泳運動風氣，並提昇游泳運動競技水準暨增進國際體育交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慧行志工黨

三、主辦單位：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灣慧行志工(臺北市及臺灣南部各分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張漢忠市議員服務處

六、選手資格：凡喜愛游泳之國內外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8 日 至 9 月 9 日 (星期六、日) 共二天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室內 50 公尺池，水深 3 公尺)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 九、報名辦法：

1、報名日期：6 月 20 日起至 8 月 8 日下午 5:00 截止。

2、網路報名：為免人工作業疏失導致賽程錯誤，本競賽僅以網路方式報名受理。

8 月 8 日下午 5:00 截止報名後，概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更改比賽項目或成績修正。若報名人數過多，大會保有提前截止報名之權力。

※賽前一週於網路公告比賽場次表；比賽結束三天內公告各項比賽成績。

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網站。

<http://www.twalsa.org.tw>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 (報名費含保險費、選手證、場地清潔費)，比賽項

目每人可參加二項。若再增加一項加收 50 元(最多增加兩項，不含接力)。

匯款帳號：玉山銀行壠新分行 0473-940-012481 玉山銀行代號：808

戶名：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劉雪筠

—【臺】請勿簡寫為【台】敬請合作!

※報名費請於報名後繳交，並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3-4953401 或電子郵件寄到 [twalssa@yahoo.com.tw](mailto:twalssa@yahoo.com.tw) (傳真截止日期與報名截止日期相同，傳真前請將泳隊名稱或個人姓名寫在匯款收據上再傳真)，且經電話確認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4、比賽當日選手務必攜帶大會選手證出賽，否則不能參賽。報名資料請詳列單位、

選手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地址、電話、組別及照片檔案等，選手如於競賽時發生爭議，無法提出證明者，為尊重他人權益，則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5、大會保有是否接受報名之權力。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受理取消及退費。

6、參賽選手如有特殊身體狀況(如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羊癲風)…等疾病)，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聲明並檢附身體健康切結書，經大會核准備查後始得參加比賽，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7、查詢專線：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秘書組 周淑芬 03-4026536 或 0910628844

聯絡人：主任委員 吳南吉 0917-268-418 總幹事 倪若芳 0917-224-631

十、報到時間：

※ 101年9月8日上午七時辦理報到，領取選手證、秩序冊。

(報到地點：比賽游泳池報到處)

※ 101年9月8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大會檢錄處召開領隊會議，本會不另發通知。

十一、參賽歲級(計分男、女組)：

級數 編號	歲 級	出生年月日	起	迄
一	10歲以下	民國91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11~12歲級	民國89年1月1日		90年12月31日
三	13~14歲級	民國87年1月1日		88年12月31日
四	15~17歲級	民國84年1月1日		86年12月31日
五	18~24歲級	民國77年1月1日		83年12月31日
六	25~29歲級	民國72年1月1日		76年12月31日
七	30~34歲級	民國67年1月1日		71年12月31日
八	35~39歲級	民國62年1月1日		66年12月31日
九	40~44歲級	民國57年1月1日		61年12月31日
十	45~49歲級	民國52年1月1日		56年12月31日
十一	50~54歲級	民國47年1月1日		51年12月31日
十二	55~59歲級	民國42年1月1日		46年12月31日
十三	60~64歲級	民國37年1月1日		41年12月31日
十四	65~69歲級	民國32年1月1日		36年12月31日
十五	70~74歲級	民國27年1月1日		31年12月31日
十六	75~79歲級	民國22年1月1日		26年12月31日
十七	80歲級以上	民國2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十二、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 |                      |                                  |
|----------------------|----------------------------------|
| 1. 自由式：50/100/200 公尺 | 4. 蝶式：50/100 公尺                  |
| 2. 蛙式：50/100/200 公尺  |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                  |
| 3. 仰式：50/100 公尺      | 6. 接力：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br>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接力賽：“選手必須參加個人項目，才能報名參加接力比賽。”

接力賽 (一) 社會組部份(參賽歲級五級【18歲】【含】以上)分以下六組報名：

- A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72 歲(含) 至 99 歲(含)以下
- B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00 歲(含)至 119 歲(含)以下
- C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20 歲(含)至 159 歲(含)以下
- D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60 歲(含)至 199 歲(含)以下
- E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200 歲(含)至 239 歲(含)以下
- F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240 歲(含)以上

- (二)學生組部份 (參賽歲級【17歲】【含】以下)分以下四組報名：
- (15~17 歲級)
  - (13~14 歲級)
  - (11~12 歲級)
  - (10 歲以下)

## 十三、競賽辦法：

1. 比賽項目每人可參加二項(接力除外)，若再增加一項加收 50 元(最多增加兩項，不含接力)。
2.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
3.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賽後隨時舉行頒獎典禮，請選手注意廣播。
4.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選手證於檢錄時查驗，如未提供查驗者，取消出賽資格。  
補辦選手證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
5. 各單位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接力賽每一項各歲級各單位限報名一隊(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人數不足，不得報名。

## 十四、獎勵辦法：

- 1、個人獎：每項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2、個人進步獎(每人限申請一項)：申請日期與報名日期相同(8/8 日止)  
凡參加 2011 年慧行盃(若未參加 2011 年慧行盃則以參加 2010 年慧行盃成績為依據)各項比賽之選手，相同項次成績(50m 長水道)進步即有獎，頒發獎狀及獎品(獎品除選手本身應得外，另贈送一份育英獎【家長不在現場時由教練代領】，以資鼓勵)。(請參閱成績檔案，報名時同時申請個人進步獎，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

- 3、接力賽：每項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 4、破大會紀錄獎：個人項目破大會紀錄者(破 10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慧行盃各單項的最佳成績)，經大會核定，贈送精美禮物。(接力除外)
- 5、團體總錦標獎：團體成績前三名頒贈優勝獎盃乙座。

〈團體總錦標：成績計算辦法及頒發〉

1. 各項報名參賽 4 人(4 隊)以上錄取前三名，不足參賽人數者，亦即 3 人(3 隊)以下含 3 人(3 隊)參賽時，則不列入團體成績。
  2. 團體總錦標以獎牌數一金、銀、銅(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3. 於賽程全部結束，成績統計完成後，隨即頒發。
- ※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取消參賽資格，並必需同時繳回獎牌、獎狀及獎品。
- 6、長青獎：參賽選手年齡最長者前三位，頒獎給予鼓勵。

十五、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2.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在該項比賽後三十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交由技術委員會處理，並以技術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若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競賽活動之經費。
3.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參賽選手、隊職員及家長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或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如經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驅離競賽場地。
4. 為尊重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各單位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及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有權終止該單位選手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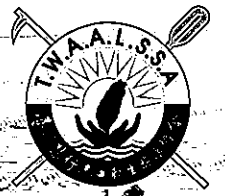
十七、比賽現場將懸掛各單位旗幟，請於比賽當日(9月8日)，將旗幟交給報到組 周淑芬小姐收。

隊旗格式如下：長 140 公分，寬 90 公分，旗桿不需提供。

旗幟於賽事全部結束後發還各單位。

十八、大會保留可更改本競賽規程內容及可視報名情況提早截止報名日期之權利。

十九、比賽如遇天災影響賽程，則當日活動取消，恕不退費。



# 2012 慧行盃 WISDOM ACTION CUP

##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慧行志工黨

主辦單位：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承辦單位：臺灣慧行志工(臺北市及臺灣南部各分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張漢忠市議員服務處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8日至9月9日(星期六、日)共二天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室內50公尺池，水深3公尺)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報名方式：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詳請參閱本協會網站 [www.twalsa.org.tw](http://www.twalsa.org.tw))

報名日期：自6月20日起至8月8日下午5:00截止。

查詢專線：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秘書組 / 周淑芬 03-4026536 或 0910-628844

聯絡人：主任委員 吳南吉 0917-268418 總幹事 倪若芳 0917-224631

理事長 劉雪筠 敬邀



挑戰極限·超越自我